**切 結 書**

**附件 1**

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3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無法辦理教師登記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5. 持有自98年7月31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。
6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7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 此致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**教師法**第十四條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**第三十一條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一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二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三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第三十三條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